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沪崇建(2024)FA3102302024006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：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4)FA31023020240064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4年08月16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
建设位置	崇明区庙镇 东至庙镇生活垃圾中转站，南至现状厂房，西至盘船洪，北至现状厂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253.94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177.9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5.97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为8177.97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庙镇建筑垃圾分拣中转站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崇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43号）一份。
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
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

遵守事项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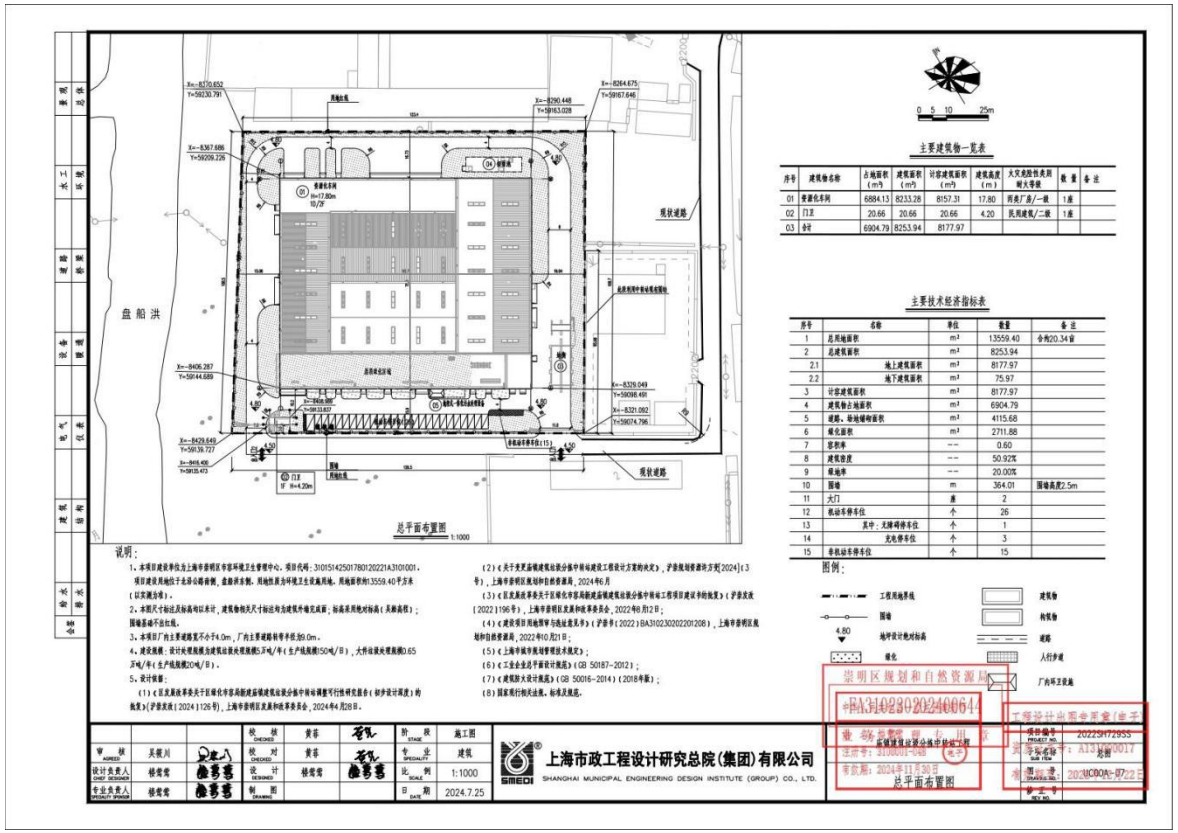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